

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(草案) 的报告

(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上)

于都县人民政府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就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作如下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

2022 年省市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200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26829 万元；专项债务 235177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(一) 提前批次 103372 万元。2022 年 1 月，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赣财债〔2022〕5 号)，提前下达我县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3372 万元，按类型分，一般债务限额 14372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89000 万元。我们已按法定程序编入 2022 年政府年初预算，经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。

(二) 第二批次 87634 万元。2022 年 5 月，市财政局印发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第五批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转贷县(市、区)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赣市财债字〔2022〕18 号)，下达我县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

8763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12457 万元（含政府债务外贷 1176 万元），专项债务限额 75177 万元。我们已按法定程序调整 2022 年政府预算，经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。

（三）第三批 71000 万元。2022 年 9 月，省财政厅印发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赣财债〔2022〕55 号），下达我县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1000 万元。

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32422.94 万元（一般债务限额 280433.94 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651989 万元）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64855.04 万元（一般债务余额 271468.04、专项债务余额 593387 万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《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《江西省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有关规定》等要求，县政府应在省市财政下达的限额内，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据此，县政府编制了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，并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。

二、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收入预算调整情况

省市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71000 万元，按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相应增加“转移性收入—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”21000 万元、“转移性收入—其他地方自行试

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”50000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

结合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文件精神及我县实际情况，省市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 71000 万元安排用于以下项目：(1) 于都县上欧（北区）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27000 万元；(2) 于都县贡江新区 7 号搬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13000 万元；(3) 于都县工业新区 GY-15-17 地块产权调换房建设项目 5000 万元；(4) 于都县罗坵工业小区牛仔智造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8500 万元；(5) 于都县贡江新区 4、5 号搬迁安置房建设工程 3000 万元；(6) 于都县岭下水库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6000 万元；(7) 于都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5500 万元；(8) 于都县城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 万元。相应调增城乡社区、其他支出等科目支出 71000 万元。

调整后，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三、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监管

下一步，我们将主动接受县人大的监督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”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促进我县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加快债券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务融资的积极作用，为扩大有效投资、稳定宏观经济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专此报告。